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43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有关部门、各中心：

《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稿）》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12月1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阎政办函〔2022〕62号）和2022年11月7日航空基地管委会印发的《西安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西航空发〔2022〕46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联系人：杨戈，电话：15029855449）

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预案体系.....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应急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6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7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7
3 预警与响应.....	10
3.1 预警分级.....	10
3.2 预警发布.....	11
3.3 预警升（降）级与预警解除.....	12
3.4 应急响应.....	12
3.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21

3.6 总结评估.....	21
4 信息公开.....	21
4.1 信息公开的内容.....	21
4.2 公开形式.....	22
5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2
5.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2
5.2 公众监督.....	22
6 保障工作.....	23
6.1 组织保障.....	23
6.2 制度保障.....	23
6.3 经费保障.....	23
6.5 信息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4
7.1 预案修订及报备.....	24
7.2 宣传培训.....	25
7.3 预案演练.....	25
8 附则.....	25
9 附录.....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完善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修订）》《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23〕183号）《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号）《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发〔2021〕23号）《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稿）》（市政办发〔2024〕23号）《阎良区（航空基地）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阎政发〔202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按照市级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

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按照市级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阎良区（航空基地）专项应急预案，统领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下级方案包括：各成员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涉气排污工业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本预案与下级方案共同组成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阎良区政府和航空基地管委会共同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即阎良区（航空基地）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1人，由区长（管委会主任）担任；第一指挥长1人，由分管阎良区（航空基地）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第二指挥长2人，分别为：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局长、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局长。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管委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街道办、开发区和区级有关部门分工；领导组织辖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公安阎良分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气象局、区城改事务中心、区城投集团、国网阎良供电公司，各街办、开发区；基地经济发展局、基地财政金融局、基地开发建设局、基地招商一局、基地科技创新局、生态环境航空基地分局、基地综合保税区管理发展中心、基地土地储备中心、基地学校管理服务中心、基地集团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基地分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建立各自的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开展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并对应急实施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结合区情实际，设立 2 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为：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1 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委办副主任、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委办专职副主任、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分管领导、区气象局分管领导担任。工作职责：贯彻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按照市级“75311”管控调度机制，贯彻落实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一支队伍督导检查的指挥调度机制；对各街办、开发区、区级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分析、总结、上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预报预警组、信息宣传组及督导检查组3个工作组。

（1）预报预警组及职责如下：

预报预警组由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气象局牵头，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对全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监测，做好数据处理与现状分析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通知；精准对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监测预报情况，按照市级“一市一策”专家组指导意见，视情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大气污染形势进行研判、会商、提出管控建议。

（2）督导检查组及职责如下：

区级各行业部门按职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责任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街办、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受理、查处群众举报涉及大气污染违法问题的情况进行督导；非应急响应期间有计划地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制度建立、实施方案编制、应急演练等情况开展督导；督导督查情况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区重污染应急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信息宣传组及职责如下：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与相关单位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各应急工作组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基地生态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基地生态

委办副主任、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航空基地生态委办副主任担任。工作职责：贯彻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按照市级“75311”管控调度机制，贯彻落实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一支队伍督导检查的指挥调度机制；对基地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分析、总结、上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航空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预报预警组、信息宣传组及督导检查组3个工作组，相关工作组职责参照区级落实。

3 预警与响应

根据西安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区应急办、基地应急办及时发布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预报。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72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应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预警发布

(1) 主体责任：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发布时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程序第一时间发布各自辖区预警信息。

(3) 发布级别：预警发布级别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级别保持一致。

(4) 报告程序：当收到发布红色预警、升级至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等通知时，区应急办和航空基地应急办分别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当收到发布橙色预警、升级至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橙色预警等通知时，区应急办和航空基地应急办分别报告应急指挥部第一指挥长；当收到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等通知时，区应急办和航空基地应急办分别报告应急指挥部第二指挥长。

(5) 发布程序：区应急办和航空基地应急办在收到市应急

指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程序报告相应领导后及时发布，并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同步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涉及企业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调整的相关信息，按照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信息报送：当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3.3 预警升（降）级与预警解除

当上级部门发布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步发布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信息。

预警升（降）级、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3.4 应急响应

3.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3.4.2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和各自的应急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

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时，参照市级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要求参与 24 小时联合值守。

3.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 和 30% 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减排比例。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可进行内部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3.4.3.1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同时，鼓励保障类企业、重点建设工程自主减排、协商减排。

3.4.3.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各街办、开发区，区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航空基地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航空基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合法、合理、科学、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实施、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3.4.3.3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时限，大气扩散条件差、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地区，原则上应划定为禁燃禁放区，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4.3.4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街镇和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

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加强同周边临潼、高陵、三原、富平等区县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按照牵头区县统一部署，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联合交叉检查、联合应急处置，加强小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

3.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类。

（1）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慢性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的健康防护信息。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3.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3.4.5.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急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会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

减排清单中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实行“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机动车工作日尾号限行工作，强化“高峰”时段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③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④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巡查检查，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含企业内堆场）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

土剔凿、改造、建筑工地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④在保持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大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街办、开发区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3.4.5.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由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I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②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殊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加强城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

3.4.5.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根据西安市发布的更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特殊车辆除外），实施机动车限行管理。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辖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

②除特殊车辆外，建筑垃圾、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③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应急抢险抢修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和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农业机械除外）。

3.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实施各项响应措施。

3.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涉及的成员单位应按照方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4 信息公开

4.1 信息公开的内容

4.1.1 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1.2 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

4.2 公开形式

由信息宣传组负责，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化解负面舆情。

5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5.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及自动监测数据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市民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涉气企业限

排停排、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6 保障工作

6.1 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阎良区和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街办、开发区的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6.2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6.3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审核、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6.4 人力资源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

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6.5 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各成员单位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固定值守人员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6 民生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障市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及报备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及时组织对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省、市出台严于本预案的规定，或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完成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修订，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涉气企业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7.2 宣传培训

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组织本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本单位实施方案进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

8 附则

本预案由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和《西安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

案（2022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9 附录

名词解释

1. AQI: 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 200, 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3. 特殊车辆: (1)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 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 (不含租赁车辆)。 (3) 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4) 大型客车, 省际长途客运车辆, 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 (5)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 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 环卫车辆, 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防汛车辆、应急车辆。 (6) “绿色通道”车辆 (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包括新鲜蔬菜水果, 鲜活水产品, 活体畜禽, 新鲜的肉、蛋、奶); 经市粮油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7）“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8）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9）军车、警车等其他法定不受限制的车辆。

4. 重型载货车：指在 GB17691 适用范围内装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 N1、N2 和 N3 类汽车。

5.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6. 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即：（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8. 环保绩效分级：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绩效评定为 A、B、C、D 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附件 1

阎良区（航空基地）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	于海夫	区长
第一指挥长：	孟卫	副区长
第二指挥长：	陈骊轩	区生态委办副主任、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局长
	陈 钊	航空基地生态委办副主任、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局长
成 员：	王小毛	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以下均为分管领导)
	刘 强	区委网信办
	刘 丰	区融媒体中心
	樊永寿	区发改委
	高锁用	区教育局
	马晓艳	区科工局
	高卫国	区财政局
	苏 迪	区住建局
	周煦涵	区城管局
	李备战	区交通局
	王 锋	区水务局
	卢平平	区农业农村局
	张军利	区投资商务局
	徐虎权	区卫生健康局

	惠凯乐	区应急管理局
	毕 雪	区市场监管局
	汪 娇	区文化旅游局
	潘军峰	公安阎良分局
	景林科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
	吴 哲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屈 博	区气象局
	李 康	区城改事务中心
	袁 峰	区城投集团
	张 鑫	国网阎良供电公司
	朱小龙	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
	刘肇卿	财政金融局
	乔 超	开发建设局
	于贵新	招商一局
	苗 磊	科技创新局
	行智强	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基地分局
	李褚鹏	综合保税区管理发展中心
	尹 磊	土地储备中心
	王 乐	学校管理服务管理中心
	王 盈	集团公司
	尹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基地分局
	闫 蕾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高洲洲	应急管理中心

	张永涛	凤凰路街道办
	刘艳阳	新华路街道办
	舒 健	北屯街道办
	赵建奇	新兴街道办
	胡海燕	振兴街道办
	张健强	关山街道办
	刘于华	武屯街道办
	李建康	经济开发区
	周选政	荆山开发区

附件 2

阎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陈骊轩	区生态委办副主任、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局长
副主任:	来 勇	区生态办专职副主任
	吴 哲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分管领导
	屈 博	区气象局分管领导
成 员:	刘 强	区委网信办分管领导 (以下均为分管领导)
	马晓艳	区科工局
	潘军峰	公安阎良分局
	苏 迪	区住建局
	周煦涵	区城管局
	卢平平	区农业农村局
	张军利	区投资商务局
	徐虎权	区卫生健康局
	惠凯乐	区应急管理局
	高卫国	区财政局
	毕 雪	区市场监管局
	高锁用	区教育局
	李备战	区交通局
	王 锋	区水务局

附件 3

航空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陈 锋	航空基地生态委办副主任、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局长
副主任:	李 毅	航空基地生态委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	朱小龙	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分管领导（以下均为分管领导）
	刘肇卿	财政金融局
	乔 超	开发建设局
	于革新	招商一局
	苗 磊	科技创新局
	行智强	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基地分局
	李褚鹏	综合保税区管理发展中心
	尹 磊	土地储备中心
	王 乐	学校管理服务管理中心
	王 盈	集团公司
	尹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基地分局
	闫 蕾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高洲洲	应急管理中心

附件 4

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重污染应急办职责

1. 编制修订阎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 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5. 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6.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7. 牵头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8.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阎良区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街办、开发区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 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3. 配合各责任单位督促本辖区涉气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按预（方）案做

好减排措施落实；

4.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辖区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职责

1.指导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

2.指导、协调区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组织、指导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绿色出行和企业自主减排的宣传工作；

4.配合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

5.及时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6.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网信办职责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

分析和处置工作；

2.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发改委职责

-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 2.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确保民生天然气、用电、用热供应；
- 3.提供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和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负责保障类企业与项目预审工作；
- 4.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 5.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 6.协调天然气调度；
- 7.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教育局职责

-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 2.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按照污染级别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弹性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

3.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

5.及时汇总区内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6.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科工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会同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督导除电力企业、燃煤锅炉企业、供热企业以外的涉气工业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公示牌，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3.负责职责范围内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预审工作，并提供保障类企业名单和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配合生态环境阎良分局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规定落实限产、停产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措施；联合生态环境阎良分局汇总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停产、限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

况；

5.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公安阎良分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会同区交通、生态环境部门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禁行车辆及禁行范围提示性信息；

3.加大对冒黑烟和高排放车辆管控力度，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超标排放车辆查处工作；

4.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实施户外大型活动管控的应急响应措施；

5.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应急管控措施；

6.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7.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财政局职责

1.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支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

2.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交车减费降费政策；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资源规划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督导砂石场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3.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4.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生态环境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负责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3.负责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4.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

- 5.会同区科工局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6.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 7.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开展检验机构柴油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 8.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 9.会同发改、科工、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城管执法、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10.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 11.按照市级部署，配合开展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12.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区住建局职责

-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 2.负责组织供热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导落实减

排措施；

3.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督导全区在建工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市级部门统一安排，排查报送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城管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督导城市道路、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备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适时增加城市道路吸扫、保洁频次；按照市级部门统一安排，排查报送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负责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的渣土、煤炭、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问题的管控工作；

4.做好建城区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的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现象的查处力度；

5.配合公安部门在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过程中，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城市街面流动摊贩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及时通知应急管理等部门予以查处；

6.督导全区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减排措施；

7.及时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8.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交通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3.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公共交通减费降费政策；

4.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国省干线公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

5.督导物流及汽修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市级部门统一安排，排查报送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6.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水务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督导全区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市级部门统一安排，排查报送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严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堆砂场和堆放物料的违规行为；

4.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负责监管农业大棚、种养殖等过程中肥料；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加强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投资商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协调成品油调度；
3.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区卫健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市民和管理对象发布预警相关信息；
2.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级部门统一安排，排查报送货车白名单（国V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24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及时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组织加强疾病救治力量；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4. 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区市场监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按职责对销售的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阎良区全域禁燃，无经审批的散煤经营店，持续开展游击兜售违法销售网点动态排查、动态清零）；按照市级行业部门统一安排部署，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3. 协助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5.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区文化旅游局职责

1.负责在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

2.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区气象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负责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按照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区城改事务中心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督导所管辖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区城投集团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督导所管辖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国网阎良供电公司

1.负责统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用电负荷情况；
2.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航空基地重污染应急办职责：

1. 编制修订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承担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5. 加强对所属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
6. 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7.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8. 开展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9. 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航空基地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基地经济发展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单位对接协调，确保民生天然气、用电、用热供应；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地财政金融局职责

1.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

2.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基地开发建设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督导航空基地各类建设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基地招商一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会同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督导除电力企业、燃煤锅炉企业、供热企业以外的涉气工业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公示牌，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基地科技创新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督导辖区国际孵化器、标准厂房、中小航空企业园、西安航空科技创新创业园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土石方等涉气作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职责

1.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3.负责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4.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

5.会同基地招商一局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6.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7.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8. 会同相关部门等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会工作，曝光典型案例；
10. 按照市级部署，配合开展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11.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航空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基地综合保税区管理发展中心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综保区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土石方等涉气作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基地土地储备中心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拆迁后已移交基地的拆迁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基地学校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负责指导和督促基地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按照污染级别分级制定并组织幼儿园、小学、中学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

5. 及时汇总基地内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基地集团公司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自建项目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基地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3.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并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向群众和管理对象发布本行业、本领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信息；
2. 督导城市道路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负责建城区垃圾、树叶、杂物的露天焚烧管控工作；
4. 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5. 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基地应急管理中心职责

1. 指导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区生态委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置工作；
2. 完成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5

阎良区（航空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